

富国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富国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8月2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64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代销机构包括各销售机构和非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适当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4. 本公司将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2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调整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本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 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购买基金, 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不得同时使用多个账户购买本基金, 否则将被认定为不同的投资者, 不能再次开立基金账户, 可凭富国基金管理公司非原开户机构办理销户后, 然后从新开立基金账户。

7. 基金管理人确认,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用)。

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 除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 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 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用), 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用)。已在直销网点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8.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确定, 并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载明, 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且首次单笔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用)。

9.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发售的各项事项和规则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fund>)及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期间事宜。

10.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人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代销机构咨询。

11.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6565-400-888-0688咨询购买事宜。

12. 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网站查询基金净值。

13. 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4.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 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 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 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于正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本基金投资,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判断所选基金是否适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理性判断市场, 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获得基金投资收益, 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种风险。

本基金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 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风险, 可能包括: 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本基金可能面临的特有风险:

(1) 本基金的混合型基金, 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为60%-95%(其中, 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类资产的比例为0%-50%)。内地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市场的变化均会直接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 基金净值表现因此可能受到影。本公司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 加强对市场、证券基本面的研究, 持续优化组合配置, 以控制特定风险。

(2) 股指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 若投资股指期货,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 当出现不利行情时, 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 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 将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 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3) 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国债期货, 所投资国债期货, 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准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而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准风险是期货市场价格特有的风险之一, 是指由现货与现货期货的价差的波动引起的期货合约价值的变化。流动性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分为两类: 一类为流动性风险, 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 另一类为流动性风险, 是指期货合约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 使得所有的头寸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4) 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票期权, 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衍生品价格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衍生品基差风险交易量大于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衍生品合约价格和标的指数价格之间的基差的波动造成基差风险; 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保证金或者维持保证金合约下所要求的保证金带来的保证金风险; 交易对手不履约或无法履行契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IDU及其他类似操作风险。

(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是由委托机构发行的, 代表特定目的的信托的受益权凭证, 由委托机构以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和投资收益的义务, 其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支持证券的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量。资产支持证券在二级市场的成交量和成交情况差异较大, 投资者可能面临资产支持证券难以合理地变现而遭受损失的情况。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在法律上实现了与原始权益人的破产隔离, 但仍可能依赖原始权益人的经营活动, 并面临与原始权益人的企业混同风险, 因此若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当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始权益人出现违约情形时, 本基金将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可能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失去本金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较为复杂, 涉及众多交易方, 虽然相关法律规定对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均有详细的規定, 但是无法排除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无法履行其义务, 从而导致资产支持证券遭受损失的风险。此外在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过程中可能面临现金流断裂风险、操作风险等。当发生上述风险时,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将暂停或停止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赎回或转换等业务, 同时暂停办理资产支持证券的申购或赎回, 但并不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在暂停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买卖的风险。

(6)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股票的, 若进行相关投资可能面临的投资风险包括:

1)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 在市场准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 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影响本基金, 该类限制可能会影响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或投资决策, 从而可能对本基金造成影响。

2) 港股通交易日与A股交易日不同, 在内地股市交易日才能通过港股通交易, 在内地股市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 港股不能正常交易, 港股流通的股票不能实时卖出, 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其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股东所可能暂停交易, 本基金将暂停在内地股市的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服务费未认定期的交易日, 本基金将暂停港股通交易, 可能影响港股通部分或全部港股通服务, 本基金将面临暂停港股通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买卖的风险。

4) 本基金因港股通股票的股票收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回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 所获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联交所上市证券, 不能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能买入, 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除外; 因港股通股票的股票收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在联交所上市的, 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用于卖出该股票收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回购等所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股票, 且不能享有相关权益, 但不涉及港股通股票的现金分红。

5) 港股通股票, 且只能通过港股通买卖, 在港股通股票上市后, 本基金将开始计算提交投票意愿, 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立的港股通征集期投票结果的登记期间早于投票, 投资者仅有权益登记日的, 以投票截止日止的投票作为计算基础; 投票数据超出投票数量的, 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础。

6)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在交易时间内提出订单依据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 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终, 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清算汇兑, 将换汇金额直接从成交金额扣除每笔买卖交易, 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

7) 港股通每日额度限制, 港股通业务实施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 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未用额度将自动作废。在联交所开市时段, 在每日额度使用完毕时, 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日本基本会暂停交易, 不能通过港股通进入买入交易的风险。

8)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对不同配置项市场环境的变化, 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 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7)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若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 在承担境内上市交易股票投资的共同风险外, 还将承担与存托凭证、创新企业发行、境外发行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特有风险,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①存托凭证相对股票的风险

②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不同, 由存托人享有基础证券的权利, 由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存托凭证的基础证券的权利, 本基金将根据存托协议, 将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利转给基础证券持有人, 由基础证券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③存托凭证存续期间, 存托凭证项目可能因发生重大、实质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企业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凭证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 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 即对本基金生效。本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④存托凭证存续期间, 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抵押、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形式, 本基金可能存在失去占有权的风险。

⑤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的相关费用。

⑥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无法转让其持有的基础证券, 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 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让到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 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约定为本基金提供存托服务等风险。

(8) 与新企业发行相关的风险

创新企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可能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账面值, 或者高于公司在境外其他市

场公开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或者二级市场价格。

3)与境外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①红筹公司在境外注册设立，其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在境外上市的，还需要遵守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则。投资者权利及其行使可能与境内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此外，境内股东和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的权益还可能受境外法律变化影响。

②红筹公司可能仅在境内市场发行并上市较小规模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公司大部分或者绝大部分的表决权由境外股东等持有，基金作为境内投资者可能无法实际参与公司重大事务的决策。

③基金作为红筹公司存托凭证的境内投资者可以依据境内《证券法》提起证券诉讼，但境内投资者无法直接作为红筹公司境外注册地或者境外上市地的投资者，依据当地法律规定提起证券诉讼。

4)与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①境内外市场证券停牌制度存在差异，红筹公司境内外上市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出现在一个市场正常交易而在另一个市场实施停牌等现象。

②红筹公司在境外上市股票或存托凭证的价格可能因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报告观点、境内外交易机制差异、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境内证券价格产生影响。

③在境内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情况下，红筹公司现在及将来境外发行的股票可能转移至境内上市交易，或者公司实施配股、非公开发行、回购等行为，从而增加或者减少境内市场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流通数量，可能引起交易价格波动。

④本基金持有的红筹公司境内发行的证券，暂不允许转换为公司在境外发行的相同类别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本基金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暂不允许转换为境外基础证券。

(8)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使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价格实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在信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情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出现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由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

(9)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退市风险

①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
②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④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

2)市场风险

科创板企业相对集中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股票投资市场风险加大。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投资门槛较高，科创板的投资者可能以机构投资者为主，整体流动性可能相对较弱。此外，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时，获配账户存在被随机抽中设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可能，基金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股票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5)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7.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富国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2. 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富国价值发现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42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343

3.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 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7.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 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068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本公告第九部分“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 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内，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资金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3. 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资金。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认购的限额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其他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 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7.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等，具体包括：

a.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认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
M < 100万元	0.12%	1.2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08%	0.80%
M ≥ 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8、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 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费用} = \text{固定金额}$$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费用}$$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20\%) = 98,814.23$$

$$\text{认购费用} =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text{认购份额} = (98,814.23 + 55.00) / 1.00 = 98,869.23$$

即：该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98,869.2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则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08%，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则可认购A类基金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2,000,000 / (1 + 0.08\%) = 1,998,401.28$$

$$\text{认购费用} = 2,000,000 - 1,998,401.28 = 1,598.72$$

$$\text{认购份额} = (1,998,401.28 + 1,100.00) / 1.00 = 1,999,501.28$$

即：该投资者（养老金客户）投资2,000,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100.00元，可得到1,999,501.28份A类基金份额。

(3) 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text{认购份额} =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text{认购份额} = (100,000 + 55.00) / 1.00 = 100,055.00$$

即：该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5.00元，可得到100,055.00份C类基金份额。

9、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在募集截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直销网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后，方可办理认购。个人投资者在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的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个人客户。

3、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4、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自到直销网点，并提供下列资料：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2)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和《富国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一、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029 1902 5735 56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证券专柜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0294
二、中国工商银行(美元账户)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01 2443 2914 2239 244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2290024433
SWIFT CODE	ICBKCNBJSHI
三、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1550 4000 5001 0860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105290036005
四、交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100 6672 6018 1500 1132 5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第一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301290050037
五、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921 4310 006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8290003020
六、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0341 6900 0400 4007 8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水清南路支行
支付系统行号	103290003270
七、兴业银行	
账户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2 0010 0101 9266 58

开户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支付系统行号	309290000107

6、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填妥的《个人投资者产品风险确认单》和《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二)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在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22日15:00前受理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三)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网点

1.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金额在50,000元(含50,000元)以上,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

2.未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先办理开户,开户流程详见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3.已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办理认购。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的业务表单,可登录富国基金官网www.fullgoal.com.cn→客户服务→下载中心→机构客户→机构业务表单下载。

5.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

6.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同个人投资者,请见“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5、认购基金汇款账户信息”。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填妥的《富国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章。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成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退款

1.个人及机构投资者认购失败(指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时,其认购资金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满,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合同方可生效。

1.募集期截止后,由银行出具各基金募集专项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

2.销售机构根据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3.基金管理人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八、基金合同生效前的费用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从认购费中列支,不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赵瑛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许俊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2、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人代表:葛海蛟

联系人员:陈洪源

客服电话:95566

公司网站:www.boc.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3日

电话:(021)20361818

传真:(021)20361616

联系人:徐慧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1.名称(审计基金财产):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王珊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黄泽旭

2.名称(募集基金验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联系电话:+86 21 61418888

传真:+86 21 63350003

联系人:汪芳,冯适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冯适